

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损益情况的

审 计 报 告

瑞华深圳专审字[2016]48400013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损益情况的

审计报告

瑞华深圳专审字[2016]4840001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9
二、 附件：会计报表及项目附注.....	10-15
三、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8-10层
Postal Address: 8-10F, TaiPing Financial Building,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035
电话 (Tel) : +86(755)82521871 传真 (Fax) : +86(755)82521870

审计报告

瑞华深圳专审字【2016】48400013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合并的利润表。

编制和公允列报利润表是粤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粤通公司系由深圳市公路局出资兴办，于1993年6月28日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7.00万元；2001年9月深圳市公路局增加投资8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37.00万元；截至2005年2月止粤通公司先后收到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和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实业公司）的新增投资，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0万元；2007年3月深圳市公路局与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粤通公司全部股权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7,200.00万元，持有90%的股权，盛通实业公司投资800.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

2009年7月28日，根据深国资委 [2009]134号《关于同意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进行整合的批复》，将盛通实业公司所持粤通公司10%的股权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通公司因此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8,000.00万元，持有粤通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其他7家企业股权划给粤通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中公司简称	股权
1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通实业公司	100%
2	深圳市宝通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宝通达公司	95%
3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公司	100%
4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隧道公司	100%
5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鹏路达公司	100%
6	深圳市坪西公路有限公司	坪西公司	66.67%
7	深圳市绿景洲园林有限公司	绿景洲公司	100%

2012年9月18日，根据深投控[2012]620号《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中的8,00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亚会深验字【2012】026号验资报告，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0.00万元。

2013年12月，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2013】626号文件《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粤通工业厂区应补地价转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粤通公司粤通工业厂区（宗地编号：A838-0003号；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556765

号) 转为市场商品房所应补缴地价款2,729.3587万元中的80%，即人民币2,183.4869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该资本金投入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3】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粤通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18,183.4869万元。

二、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1、审计报告用途

本次审计基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对粤通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股权转让日期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粤通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股权转让日期期间的损益。

2、审计期间

根据《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审计的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审计范围

本次期后损益审计的范围包括粤通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的全部损益，以粤通公司提供的合并利润表为基础。合并范围包括粤通公司本部、下属12家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SZA20083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已剥离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中，清产核资审计剥离的资产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的损益归属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计入合并利润表并纳入本次审计）。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中 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通诚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公路工程检测
2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鹏路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汽车修理类
3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服务
4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通实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服务
5	深圳市绿景洲园林有限公司	绿景洲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服务
6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隧道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建安
7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宝通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公路养护

8	深圳市路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路顺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	交通设施的施工
9	深圳市路路安公路桥隧养护有限公司	路路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	服务
10	深圳市盛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盛通园林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	服务
11	深圳市艺景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艺景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孙公司	深圳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12	深圳市通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通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	公路养护等

4、审计限制情况

无

三、损益情况的审计结果

粤通公司提供的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损益表净利润14,842,727.61元，本次审计调增利润1,199,031.25元（详见调整事项说明），调整后的损益表净利润16,041,758.86元。

项目	未审数	调整值	审定数
营业收入	572,612,078.64	-22,697.65	572,589,380.99
营业成本	508,789,282.50	-266,303.43	508,522,97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0,219.15	-3,972.57	4,716,246.5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283,208.91	-987,327.55	39,295,881.36
财务费用	-3,020,628.95	-697.35	-3,021,326.30
资产减值损失	-552,316.95	-74,725.66	-627,042.61
营业利润	22,392,313.98	1,310,328.91	23,702,642.89
营业外收入	71,410.61	2,023.20	73,433.81
营业外支出	83,433.04	--	83,433.04
利润总额	22,380,291.55	1,312,352.11	23,692,643.66
所得税费用	7,537,563.94	113,320.86	7,650,884.80
净利润	14,842,727.61	1,199,031.25	16,041,758.86

四、调整事项说明

(一)、粤通公司本部调整事项说明

- 1、冲回多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00.00 元，调增利润 29,600.00 元；
- 2、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进行重测试，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455.68 元，调减利润 12,455.68 元；
- 3、进行所得税费用测算，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791.30 元，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308,860.26 元，调增利润 450,651.56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增利润 467,795.88 元。

(二)、粤通公司下属公司调整事项说明

1、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2、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 ①调整银行未达账项，补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调增利润 697.35 元；
- ②企业持续亏损中，冲回企业应收坏账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50,426.34 元，调减利润 50,426.34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减利润 49,728.99 元。

3、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①重新测算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70,130.84 元；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67,532.71 元；合计调增利润 202,598.13 元

- ②调整已处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调增营业外收入 2,023.20 元，调增利润 2,023.20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增利润 204,621.33 元。

4、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①根据薪酬预算冲回多计提 2016 年 1-9 月年终经营奖 208,550.25 元，调增利润 208,550.25 元；

- ②进行坏账准备测算，补计提其他应收款确认不能收回的坏账损失 7,199.50 元，调减利润 7,199.50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增利润 201,350.75 元。

5、深圳市绿景洲园林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6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①调整东湖公园花鸟鱼虫展销楼多计提的摊销，调减营业成本 270,276.00 元，相应调增利润 270,276.00 元；

②进行坏账准备测算，补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5,750.00 元，对应调减利润 175,750.00 元；

③进行税费测算，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753.33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263.25 元，相应调减利润 428,016.58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减利润333,490.58元。

7、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①根据预算冲回公司多计提年终奖 749,177.30 元，调增利润 749,177.30 元；

②根据坏账损失调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96.79 元，调减利润 17,996.79 元；

③补计提龙华培训中心大楼租金 22,697.65 元，调减营业收入 22,697.65 元，调减利润 22,697.65 元；

以上调整事项累计调增利润 708,482.86 元。

8、深圳市路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9、深圳市路路安公路桥隧养护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10、深圳市盛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11、深圳市艺景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12、深圳市通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无涉及损益调整事项。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清产核资审计日未决诉讼进展

序号	单位名称	案件类型	受案时间	诉讼地位	审级	对方当事人
1)	公路养护公司	交通事故	2014年10月	被告	一审	死者廖裕坤直系亲属等7名；伤者邹发永
(2)	盛通实业公司	民事诉讼	2014年7月	原告	一审	深圳市经贸翔实业有限公司

(续)

案件进展情况			金额（元）
仲裁	一审	二审	诉求金额
	一审已判决，被告不服进行上诉	2015年7月主被告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1,781,067.80
	一审已判决，被告不服进行上诉， 二审判决发回一审重审	重审后维持原判	485,078.21

(1) * 2014年5月15日，驾驶员樊文龙驾驶粤 B/H2475 号中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一中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新横坪公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碧岭路段时，该车车身右侧与停放在道路中间施工作业的粤 B/741F1 号轻型自卸货车（该车属于公路养护公司）车尾发生碰撞，造成粤 B/741F1 号轻型自卸货车往前行驶，车头撞击施工作业人员造成一死两伤。

公路养护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号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该诉讼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开庭，2015 年 6 月 11 日一审判决【（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454 号】、【（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278 号】，判决如下：公路养护公司作为道路养护建设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影响交通安全的，未按要求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且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与乐华公司共同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公路养护公司无需再本案中对原告进行赔付。本案肇事车辆粤 BH2475 号车辆在太平洋保险是在分公司处购买了交强险，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原告进行赔付，共计 110,000 元，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1,531 元。

对于主被告人，【（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278 号】判决第三条：樊文龙、樊乐福、祥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连带支付邹永发赔偿款 267,780.51 元；【（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 454 号】判决第三条：樊文龙、樊乐福、祥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廖胜标、张顺妹、曾丽琼、廖文莲、廖文锋、廖文萍、廖文波赔偿款 735,433.11 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原一审被告（深圳市祥盛运输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特提起上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审判决已下达，维持原判，公路养护公司无需对原告进行赔付。

(2) * 2010 年 10 月 29 日，盛通实业公司与深圳市经贸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茂翔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盛通实业公司将 10 座户外立柱广告牌以及 1 座户外墙体广告牌转让给经茂翔实业公司经营管理，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第一期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前支付 50 万元，第二期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支付 30 万元，第三期在 2012 年 11 月 3 日前支付 10 万元；经茂翔实业公司在支付了前两期款项后，尚欠 10 万元广告牌使用费未予支付，盛通实

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按照合同所约定的邮寄方式及联系地址，向经茂翔实业公司发送了《关于收回广告牌经营权并终止合同的通知》，2014 年 7 月盛通实业公司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双方合同关系终止；要求经茂翔实业公司支付所拖欠广告使用费 10 万及利息 10,076.71 元；要求经茂翔实业公司返还占用的留作广告牌并交还相关的广告资料以及六座广告牌的占用费 375,001.50 元（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支付时应计算至经茂翔公司返还广告牌时止），2015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4）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1385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盛通实业公司与经茂翔实业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立柱广告牌经营权转让合同书》终止；二、经茂翔实业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通实业公司支付转让费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因迟延给付转让费所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4 日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三、经茂翔实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通实业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让费人民币 600000 元；四、茂翔实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座广告牌每天人民币 235.85 元的标准，向盛通实业公司支付剩余六座广告牌的使用费至实际返还之日，暂计至 2015 年 1 月 8 日为人民币 11320.8 元；五、茂翔实业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盛通实业公司返还六座广告牌及相关资料。茂翔实业公司与盛通实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4）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1385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1525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4）深罗法民三初字第 1385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重审。2016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出具（2015）深罗法民三重字第 15 号，维持原判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盛通公司尚未收到茂翔实业公司支付的转让费和广告牌使用费。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的损益情况。

七、附件

利润表及项目附注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余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一、营业收入	1	572,589,380.99
减：营业成本	1	508,522,97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4,716,246.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	39,295,881.36
财务费用	4	-3,021,326.30
资产减值损失	5	-627,04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02,642.89
加：营业外收入	6	73,433.81
减：营业外支出	7	83,43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2,643.66
减：所得税费用	8	7,650,88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1,758.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41,75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养护工程收入	335,465,619.61	养护工程成本	303,212,913.63
交通工程收入	39,315,746.46	交通工程成本	38,270,331.03
市政工程收入	113,841,636.62	市政工程成本	109,403,221.45
其他工程收入	9,885,761.03	其他工程成本	7,114,677.21
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	74,080,617.27	物业租赁及管理成本	50,521,835.75
合计	572,589,380.99	合计	508,522,979.07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营业税	3,723,17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933.98
教育费附加	300,88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252.37
合计	4,716,246.58

3、管理费用明细表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职工薪酬	28,482,375.25
折旧与摊销	1,380,163.22
税金	277,754.08
中介机构费用	1,137,550.63
业务招待费	377,924.00
差旅费	553,351.40
办公费	1,181,387.82
广告宣传费	75,524.00
车辆费用	1,942,068.55
文体费	1,183,301.01
维修及维护费	400,635.97
水电费	912,364.27
其他	1,391,481.16
合 计	39,295,881.36

4、财务费用明细表

财务费用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利息收入	-3,259,487.31
利息支出	-
汇兑损益	-
财务顾问费	-
银行手续费	238,161.01
合 计	-3,021,326.30

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坏账损失	-627,042.61
存货跌价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合 计	-627,042.61

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固定资产处置所得	3,338.80
社保局稳岗补贴	30,247.66
展位补贴	19,696.05
没收押金	8,099.94
其他	12,051.36
合 计	73,433.81

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滞纳金支出	83,433.04
其他	-
合 计	83,433.04

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71,30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576.65
合 计	7,650,884.80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4602283958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8—10层
 负责人 刘贵彬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书序号: NO. 50513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贵彬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8--10层

分所编号: 11010130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9]10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